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89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详见2019年12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36,475,409.84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